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

关于组织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“双盲互评”工作的通知

教技发中心函

教技发中心函〔2017〕60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经商我部有关司局同意，在2015、2016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负责组织实施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互盲，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互盲。抽检工作坚持“双盲互评”原则，即盲审专家与盲审对象

最终接收及派遣事宜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、企业、博士生双向选择后另行下发组团通知。以上附件可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（www.cutuch.edu.cn）和中国技术供需在线（www.tol.edu.cn）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

史佳莹、陈海鹏、刘红斌

电话：010-62516065, 18610323989, 13910622484

传真：010-62516065

E-mail: 282848112@cutuch.com

